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5-058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190,879股，占总股本的26.66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944,639股，占总股本的13.631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7月31日。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2号《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5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580,000股，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920,000股，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为62,4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7,980,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15,59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980,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8,990,000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数为116,97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97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9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3,37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股东由强、王兆勤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24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同时还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陈克（王珩之弟）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王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24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顾三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宋任波、余树权、刘昕、陈萍、李文漪、钱业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老股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老股东公开发售的392万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顾三官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成南、陈雪荣追加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0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190,879股，占总股本的26.66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944,639股，占总股本的13.631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07月31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星卫	119,796	119,796	119,796	
2	黄仕康	350,403	350,403	350,403	
3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406	664,406	664,40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81	132,881	132,881	
5	张晶	62,892	62,892	62,892	
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364	777,364	777,36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355	777,355	777,355	

8	完莉平	179,694	179,694	179,694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403	350,403	350,40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403	350,403	350,403	
11	中邮创业基金公司－华夏－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403	350,403	350,403	
12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农行	588,000	588,000	588,000	
13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588,000	588,000	588,000	
14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88,000	588,000	588,000	
15	陈克	548,250	548,250	137,062	注1
16	王珩	1,462,001	1,462,001	365,500	注2
17	成南	1,279,251	1,279,251	319,812	注3
18	钱业银	731,001	731,001	731,001	
19	顾三官	4,568,751	2,284,375	2,284,375	注4
20	陈萍	1,096,500	1,096,500	1,096,500	
21	陆建平	1,462,001	1,462,001	365,500	注5
22	吴军	1,644,750	1,644,750	411,187	注6
23	陈雪荣	365,501	365,501	91,375	注7
24	李文漪	913,750	913,750	913,750	
25	余树权	3,837,750	3,837,750	837,750	注8
26	刘昕	2,330,062	2,330,062	530,062	注9
27	由强	2,330,062	2,330,062	582,515	注10
28	宋任波	4,203,250	4,203,250	1,398,250	注11

29	王兆勤	822,375	822,375	0	注12
	合计	33,475,255	31,190,879	15,944,639	

注1：陈克系王珩之弟，根据本人承诺，在王珩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注2：王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2015年7月8日追加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注3：成南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5年7月8日追加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注4：根据顾三官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注5：陆建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2015年7月8日追加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注6：吴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2015年7月8日追加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注7：陈雪荣现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15年7月8日追加承诺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注8：余树权持有公司3,837,750股，其中3,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9：刘昕持有公司2,330,062股，其中1,8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10：由强持有公司2,330,062股，根据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11：宋任波持有公司4,203,250股，其中2,805,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12：王兆勤持有公司822,375股，其中822,375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